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帳目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合共30,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二零零五年：5.6港仙），合共6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78,000港元）。該筆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及帳目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7。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39,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71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香港法律項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曾智明
黃麗群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宇新
黃英豪
尹應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七十三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智明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主席、廣州暨南大學校董、香港嘉應商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廣州和梅州市之榮譽市民。彼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七十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榮譽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策略性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股份代號：18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先生於招金的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屆滿，並已通知招金彼無意再膺選連任）。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大陸之持牌商業銀行及鉬業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現年六十六歲，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黃英豪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四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証人，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彼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尹應能先生，現在五十四歲，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尹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於多個監管機構，包括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公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逾十年。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過去三年，尹先生亦曾出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為止。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一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職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彼於二零零二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並於二零零五年榮列為「中國經濟女性年度傑出貢獻人物」。現任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金利來新加坡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利來馬來西亞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之營運，及對鄰近國家的出口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六年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經驗。

Dieter Nothofer 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劉紅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達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並曾於國內大型企業任職多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主管本集團於廣州及梅州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二十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L」）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GCPL為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發展商兼擁有人。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L及GGCPL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L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L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GGCPL支付9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000港元）租金。

(b)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5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8,034,750	569,438,750	60.77%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b)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c)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68,034,750	60.6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160,616,000	17.14%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 (管理)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3,880,750	5.75%
		淡倉	—	—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分別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339,530,000股及228,504,750股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銀碟有限公司由Silver Unit Trust 全資擁有，而由其持有之股份構成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數目之部份。

關連交易

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簽訂及／或現行之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公佈。

- 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GGCPL支付租金984,000港元。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GGCPL擁有實益權益。
-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579,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於SDPMCL直接擁有實益權益。
-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67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張梓宏先生支付顧問費用988,000港元。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以及GWTCCL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作為擔保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該租約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其重續條款予以重續。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2,361,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CWTC主要股東並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收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g)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智能商業網絡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之金利來集團中心之一個單位訂立一項租約。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智能商業網絡收取租金272,000港元。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或作出擔保。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採購額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公開可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謹確認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與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便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聯成興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聯成興業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聯成興業之唯一資產為透過GGCPL持有位於廣州之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8至18樓層(包括首尾兩層)多個辦公室(樓面建築面積共約18,917平方米)之權益及地庫1至3層(包括首尾兩層)停車場及大廈閣樓之47%權益(「該物業」)。代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是項收購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是項交易。現時預期是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

董事會報告

公司監管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19頁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